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具备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将监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股份来源: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955.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60%,其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36%,无预留权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24%,其中首次授予1,5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7%;预留权益28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67%。首次授予权益合计1,67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93%。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释义中的词语含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04
注册资本	43,88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江口街道宝顺路798号
所属上市行业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研究、设计、制造;汽车等整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8,836,625.77	1,276,090,663.67	1,498,336,1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8,282.20	95,831,829.01	117,963,8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7,177.83	85,471,228.83	103,411,2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503,531.54	1,451,716,646.66	979,260,385.44
总资产	2,217,900,103.46	2,094,252,939.58	1,919,730,225.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0.2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6.91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28	6.02	11.25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中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公司发展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955.00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60%,其中首次授予1,67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93%;预留权益285.00万股(份),预留比例14.58%。预留权益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67%,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36%,无预留权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24%,其中首次授予1,5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7%;预留权益28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合计为500.00万股,扣除已注销的12万股;加上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1,955.00万股,有效期内权益数量合计2,44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5.7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未超过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0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558人)的比例为11.5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才;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和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职务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职务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数	占比
董事	9	5.00%
高级管理人员	10	5.56%
核心技术人才	161	89.44%
其他人员	0	0.00%
合计	180	100.00%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							
1、郭新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5.00	-	25.00	4.09%	0.19%
2、沈斌	中国	董事	20.00	-	20.00	3.28%	0.98%
3、郭定超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4.09%	0.96%
4、吴健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	-	25.00	4.09%	0.96%
二、激励对象名单中未参与激励的激励对象(178人)			-	1,515.00	1,515.00	77.49%	3.87%
三、激励对象合计			155.00	1,800.00	1,955.00	100.00%	4.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上述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8%,未超过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激励对象出现数量与各项数量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将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授权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前将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予以公示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在公司监事会公告中披露。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股股票期权将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0.43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0.31元,50.00%,即每股5.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0.43元,50.00%,即每股5.22元;

(三)股票期权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0.3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0.43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每股10.4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截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该部分股票,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除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股票的股份均有限售期,不得在限售期内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向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实际公告前30日起算,公告前10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管理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内幕信息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3分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批次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30%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30%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30%	30%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50%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50%	5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内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集中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次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50%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行权,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5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全部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或注销。

七、激励对象未获授股票/股票期权的处理

1、授予条件未成就或未授予股票/股票期权的处理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2、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未行权股票/股票期权的处理

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应当在注销股票期权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的程序

(一)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手续,并披露授予公告;

3、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行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并披露行权公告;

3、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应当在注销股票期权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并披露行权公告;

3、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应当在注销股票期权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并披露行权公告;

3、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应当在注销股票期权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并披露行权公告;

3、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应当在注销股票期权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统一